

組織章程細則

NIRAKU GC HOLDINGS, INC.

建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修改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改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修改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組織章程細則

第1章總則

第1條（商號）

本公司日文名稱為「Kabushiki Gaisha NIRAKU GC HOLDINGS」，英文名稱為「NIRAKU GC HOLDINGS, INC.」（「本公司」）。

第2條（目的）

本公司的目的為從事以下業務範疇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從事以下業務範疇的公司及從事等同於以下業務範疇的海外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並從而控制及管理有關公司或海外的業務活動、制訂管理策略計劃、監督管理執行情況、提出管理意見及發展補充業務等：

-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
- (2) 管理酒店、咖啡廳、酒吧及餐廳；
- (3) 銷售香煙、食品及日常用品；
- (4) 租賃及管理房地產及管理停車位；
- (5) 非人壽保險代理；
- (6) 人壽保險代理；
- (7) 為各類公司提供管理指引及委託業務；
- (8) 廣告業務及廣告代理；及
- (9) 與上述任何各項有關的任何及全部業務。

第3條（總部所在地）

本公司總部位於福島縣郡山市。

第4條（企業管治）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並設有下列機構：

- (1) 董事會；
- (2)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3) 行政人員；及

(4) 會計核數師。

第5條（公告方式）

1. 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告。
2. 倘本公司因事故或其無法控制的其他緣由而不得以電子方式發出公佈，則須於日本經濟新聞、南華早報、香港信報財經新聞刊登公佈。

第2章股份

第6條（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為20億股。

第7條（股份類別）

本公司不得發行普通股以外的任何類別股份。

第8條（決定有關認購股份、購股權及附購股權債券、合併及拆分股份以及削減股本面值的股份申購規定）

1. 股份、購股權及附購股權債券（統稱為「股份」）申購規定（定義見公司法第199條第2段或第238條第1段，或倘向股東授出配發股份的權利，則包括公司法第202條第1段或第241條第1段（下同））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倘發行股份的價格對已發行股份的認購人特別優惠（倘屬毋須付款的兌換購股權或附購股權債券的認購，包括特別優惠條款（下同）），則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
2. 股份合併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股份拆分則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3. 未經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有權行使其投票的股東與會）以與會股東投票權四分之三或以上贊成票通過，申報股本不得削減。

4. 儘管本條第1段有所規定，但股份申購規定可以普通決議案（倘按特別優惠價發行，則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惟倘(i)有關決議案須指明(a)股份認購的最大可供認購股份數目及可支付的最小金額（包括計算最小金額的方法，惟按特別優惠價格作出發行的情況除外）或(b)購股權及附購股權債券認購的購股權條款、兌換購股權的最大購股權數目及可支付的最小金額（或毋須付款的情況（倘適用））及(ii)有關授權須對(a)付款日期（或付款期末）為有關決議案後1年內的股份認購或(b)配發日期為有關決議案後1年內的購股權及附購股權債券認購有效。
5. 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但以下各項均須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有權行使其投票的股東與會）與會股東90%投票批准通過：
 - (i) 並不向擁有投票合共低於50%的全體股東（「少數股東」）提供存續（或合併）公司任何股份的合併；
 - (ii) 並不向全體少數股東提供全資母公司股份的股份交換；
 - (iii) 並不向全體少數股東提供全資母公司股份的股份轉讓；
 - (iv) 僅向全體少數股東提供零碎股份的股份合併；或
 - (v)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或本段。

第9條（收購庫存股份）

1. 在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程序規範下，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法第165條第2段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在「市場及其他」交易收購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第165條第1段）。
2. 倘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10條（發行股票）

1. 本公司須就股份發行股票。
2. 證券登記處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代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按其所附登記格式附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3. 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司印章（「公章」）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所涉股份數目及股票編號（如有），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4. 加蓋公章僅須獲董事會不時授權。

第11條（對股東名冊聯名持股人的限制）

本公司股份可聯名擁有，但可以聯名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12條（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的人士或有關股份的承押人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轉讓或抵押股份。除非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本公司不得批准行使股東權利。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於股東名冊中作出的任何輸入項目及記錄均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將發行登記形式的股票，其上印列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任何尋求將其姓名／名稱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作為股東的人士必須出示根據印花稅條例妥為蓋印並由該人士（作為受讓人）與姓名／名稱出現在相關股票及股東名冊上的相關股份原持有人（作為出讓人）簽署的轉讓文據及／或買賣單；
 - (iii) 本公司將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慣常採用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股票背面打印的轉讓表格視為上文第(ii)條所述獲接納的轉讓文據及／或買賣單；

(iv) 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就上文第(ii)及(iii)段，親筆或機打簽名將獲接納；及

(v)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將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名冊總冊。

4. 就股東不時可能簽立的任何轉讓文據(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而言，倘股東為結算所，本公司可能接納以親筆或機打簽名簽署任何有關轉讓文據。倘股東為結算所，其可永久獲豁免就認購任何股份或簽立任何轉讓文據而申報透過該結算所持有權益的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國籍或身份的規定。

第13條 (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

1. 股東或債權人或會依照公司法要求查閱或收取股東名冊副本。
2. 本公司允許本國或轄區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的範圍內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

第14條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不受任何約束或限制自由轉讓，且毋須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第15條 (股東名冊的管理人)

1. 本公司為股東名冊聘用一位管理人。
2. 股東名冊的管理人及管理地點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或由獲董事會轉授權的行政人員釐定。
3. 本公司須委託股東名冊管理人編製及保存股東名冊、購股權登記冊及遺失股票登記冊並辦理與股東名冊、購股權登記冊及遺失股票登記冊有關的其他事宜，而不得自行處理該等事項。

第16條（股份處理規定）

有關處理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的程序及收費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的行政人員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處理規定所規範。

第17條（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倘(a)於12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b) 12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第3章股東大會

第18條（召開股東大會及召開地點）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緊隨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計六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必要時召開。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星期在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

第19條（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2星期發出有關該記錄日期及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的公開通告。

第20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提前指定的董事召開；惟倘有關董事無法召開會議，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股東大會主席須為董事會預先釐定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惟倘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無法擔任大會主席，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或行政人員擔任大會主席。
3. 第297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303條（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及第305條（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的六(6)個月投票權持有期規定須於要求時進行變更，且足以持有投票權。

第21條（通知股東）

1. 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在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時，以電子形式提供構成股東大會參考文件等內容有關的資料。
2. 在以電子形式提供的措施事項中，本公司可以放棄在書面文件中說明法務省條例規定的全部或部分事項，該等書面文件將在表決權記錄日期前發送予要求發送書面文件的股東。
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21日前可藉以電子形式提供的措施閱覽。
4.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21日前寄予每名股東。
5. 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上市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上市地境外而解除。
6.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第22條（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1. 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與會股東（持有大多數投票有權投票的股東與會）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

2. 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第309條第2段規定的股東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股東（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有權投票的股東與會）通票通過。
3. 本公司必須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其各自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實際投票數。
4. 倘股東已作出書面投票，無論有關書面投票為贊同或反對原事項或棄權，其投票將被計為放棄任何最終修訂的票數。

第23條（受委代表或股東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的身份及資質無任何限制。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有關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2. 倘前段所述股東為上市地法律或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3. 倘為前兩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4.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前對指定股東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24條（會議記錄）

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事項的會議記錄須按股東大會議程編製。

第25條（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上市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第26條（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通過股東決議案的交易的執行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一項交易或安排或合約或其他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則：

- (1) 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事項；
- (2) 股東名冊須根據公司法下的標準及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進行計票；
- (3) 本公司須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審閱股東名冊所計投票並確認決議案在投票剔除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棄權或不得計算在內的股東的投票後已妥獲通過；及
- (4) 上文第(2)項中所述的股東批准及上文第(3)項中所述的確認須為有關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僅於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執行有關事項。

第4章董事及董事會

第27條（董事人數）

1. 本公司須有不超過十(10)名董事。
2. 董事會人數及組成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28條（董事選任及罷免方法）

1.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任。

2. 選任董事的決議案須由與會的大多數股東（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有權投票的股東與會）通過。
3. 董事選任不可累計票數。
4. 罷免董事的決議案須於有關被罷免董事的責任期屆滿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有關董事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身份如何。
5.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倘根據前段規定罷免董事，則根據有關服務合約進行的任何索償均不得受到影響。
6. 除非公司法及上市地的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ii)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有關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7. 在遵守公司法或上市地的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29條（董事任期）

1. 各董事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為增加董事數目或填補空缺而選出的董事的任期須與其他現任董事的任期同時結束。

第30條（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職責。

第31條（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須通過決議案委任一(1)名董事會主席。

第32條（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會主席）

1. 董事會會議須由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的董事會主席召開，惟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2. 倘董事會主席職位空缺或無法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出任主席，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另一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董事會主席身份行事。
3. 儘管前兩(2)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甄選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4. 儘管前三(3)段條文各自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33條（董事會會議通知）

1.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各通知須不遲於大會日期三(3)天前寄發予各董事，但在緊急情況下可縮短該通知期限。
2.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舉行，毋須進行正式召集程序。

第34條（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方式）

1.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與會董事（持有大多數投票有權投票的股東與會）以大多數贊成票通過。

2. 儘管前段條文有所規定，但在符合公司法第370條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視為已獲本公司採納。
3. 除非同時另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准許，否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擁有上市規則所述特殊權益或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與會的法定人數。

第35條（董事會會議規則）

有關董事會的事項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會議規則所規範。

第36條（董事薪酬）

作為董事履行職責的代價而自本公司收取的財務利益，包括薪酬及花紅，須由薪酬委員會以決議案釐定。

第37條（董事會會議記錄）

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事項的會議記錄須按董事會會議議程編製，並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第38條（免除董事責任）

1. 根據公司法第426條第1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根據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公司可與外部董事訂立合約，以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對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下的損害賠償責任作出限制，惟有關合約的責任金額上限須為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金額。

第5章委員會

第39條（成員委任）

1.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由三(3)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外部董事須佔大多數。
2. 各委員會成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任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須不時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40條（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41條（有關委員會的事項）

有關委員會的事項須受適用法律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釐定的規則所規範。

第6章行政人員

第42條（行政人員人數）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十(10)名。

第43條（選任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選任。

第44條（行政人員的任期）

1. 行政人員的任期在彼等獲選任起一(1)年內最近一個營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2. 為填補行政人員空缺或增加行政人員人數而當選的行政人員的任期須於其他現任行政人員的任期結束的同時結束。

第45條（行政總裁）

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在行政人員中委任行政總裁。

第46條（行政人員連同其職位）

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委任(1)名主席兼行政人員、(1)名總裁兼行政人員以及多名副總裁兼行政人員、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
2. 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劃分、指揮系統及有關彼等關係的其他事宜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47條（行政人員薪酬）

1. 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以決議案釐定。
2. 倘行政人員兼為本公司僱員，包括兼任經理，則兼任職務的薪酬須按前段所述方式以決議案釐定。

第48條（免除行政人員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426條第1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行政人員（包括前任行政人員）根據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49條（有關行政人員的事項）

1. 本公司會設置行政人員委員會。
2. 有關行政人員的事項須受適用法律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釐定的規則所規範。

第7章會計核數師

第50條（會計核數師選任方式）

1. 會計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選任。
2. 選任會計核數師的決議案須由與會的大多數股東（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有權投票的股東與會）通過。

第51條（會計核數師的任期）

1. 會計核數師的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除前段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另有決議外，會計核數師視為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第52條（會計核數師的薪酬）

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須審核委員會同意方可釐定。

第53條（免除會計核數師責任）

1. 根據公司法第426條第1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會計核數師（包括前任會計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應負的損害賠償責任。
2. 本公司可與會計核數師訂立合約，以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對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下的損害賠償責任作出限制，惟有關合約的責任金額上限須為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金額。

第8章會計

第54條（營業年度）

本公司的營業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始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55條（決定以盈餘支付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機構）

1. 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公司法第459條第1段第2至4項所述事項（如以盈餘支付股息）。
2.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前段所規定事項毋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

第56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記錄日期股東」）有權獲派以盈餘支付的股息。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2星期公佈該記錄日期及記錄日期股東獲以盈餘支付股息的權益。

第57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1. 本公司不可於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屆滿前沒收未收取的股息。
2. 未付股息不計利息。

第9章附則

第58條（首個營業年度）

雖然本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營業年度）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的首個營業年度應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59條（有關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過渡措施）

1. 第18條第2段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